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陳萬生

被告 陳連板

被告 誠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志華

被告 黃家木

上列當事人間訴請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體表明系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交易價值，另聲明第一項並非附帶請求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暫依原告所提出之房屋課稅現值及所訴請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，合併暫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3,000元，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誠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代表人為羅原保，惟原告卻列羅志華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查明補正。

三、原告應另確認：聲明第一項所列應負給付責任之被告，是否應僅為被告陳連板而不含其餘被告？另聲明第二、三項所列應行遷出及交還房屋之被告，是否包含被告陳連板在內？又應否區分應遷出與應交還房屋之被告個別責任？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陳念慈